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歐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14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66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1089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考量因國內疫情持續嚴峻，建議基層診所健保申報費用未滿108年同期8成者應補至8成，並以按季計算方式執行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10123057號函轉貴會111年6月9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404號函辦理。
- 二、查本署前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109年及110年健保收入低於8成之紓困補貼，109年共計補助1,438家(含西醫基層診所657家)，金額3.63億元(含西醫基層診所2.34億元)；110年共計補助6,383家(含西醫基層診所3,060家)，補助金額22.16億元(含西醫基層診所16.73億元)。
- 三、貴會旨揭建議，將視疫情影響院所營運情形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編列情形，審慎研議。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2022/06/20
15:18:43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